

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成都新篇章的决定

紧接 01版 推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,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和评估制度机制,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机制、监测指标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。

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常态化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,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罚款专项整治,全面清理行业协会商会、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和摊派事项,整治“小过重罚”等问题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,加强企业产权执法司法保护,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

争先进位,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建国家级开发区。

(五)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

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健全涉企行政审批事项“主动服务+绿色通道”机制,持续推进证照联办融合审批试点。完善“政策找企业”机制,优化政策制定、发布、审批、兑付和效用评估机制,分类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、易申快享。

建立健全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常态长效机制。优化“蓉易见”机制,推广政企“面对面交流、点对点解难、一对一服务”模式。深入推进企业纾困解难,完善问题收集、解决、反馈工作闭环,推动个性问题现场解决、限时办结,共性专题研究解决。

塑造“事需必应、无事不扰”营商环境品牌。建立健全12345企业诉求提速提级处置机制,完善牵头部门“吹哨”、保障部门“报到”机制。推广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,建立健全检查清单、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等制度。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,优化调整“首违免罚”范围。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,合理降低企业综合成本。加快建设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。

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推行企业信用“精准画像”,健全中小企业增信支持体系,完善企业守信用激励机制和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,创新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应用。健全事前信用承诺、事中分级分类监管、事后联合奖惩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,拓展信用报告代替违法违规证明适用领域和范围。

政策资金“拨改投”改革。深入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。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,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职业经理人培育,推广农业(林业)共营制、集体经济联营制,优化集体经济收益分配,健全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监管长效机制。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加强对口支援和托底性帮扶。

(八)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。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,鼓励首创性、集成式探索,深化跨境数据流动机制,陆上贸易规则、特殊物品出入境模式等创新,探索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建立产业开放协同推进机制,推动建设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。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扩权赋能。加快设立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。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。

健全人才评价管理制度。深化人才管理授权规范试点,进一步下放人才专项引进标准制定权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自主权、中级职称评审和职业认定等级认定权,支持区(市)县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。完善市级重大人才计划定向单列支持机制,赋予更多用人主体人才项目自主评审权。健全人才分类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推行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。

发展体制机制。促进演艺市场繁荣有序发展。健全办赛营城兴业惠民常态化推进机制,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

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。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,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。加快推进三星堆—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,提升青城山—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、邛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营水平。挖掘古蜀文明、大熊猫、三国、蜀道、诗歌等特色文化资源价值,强化蜀锦、蜀绣、川剧等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。健全博物馆发展激励机制,加快建设“博物馆之城”。

(十六)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体制机制

(三)健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体系

健全市场制度规则。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,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。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试点。实施招商引资质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,规范政策制定、协议签订等招商引资行为。

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。完善劳动、资本、土地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生产要素市场体系,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。推进水、燃气、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,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,推动流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。

健全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。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,鼓励首创性、集成式探索,深化跨境数据流动机制,陆上贸易规则、特殊物品出入境模式等创新,探索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建立产业开放协同推进机制,推动建设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。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扩权赋能。加快设立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。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。

健全高水平开放通道枢纽体系。深化“两场一体”协同高效运营,建强临空经济示范区,培育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。加快构建亚蓉欧国际大通道,做强“中欧班列+西部陆海新通道”成都集结中心,深化多式联运“单制”“一箱制”改革,探索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城市合作互建物流集散地和供应链服务平台。高质量建设陆港型、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。

深化外贸体制改革。培育发展重点外贸产业集群和特色外贸产业集群,开展“蓉品出海”市场拓展行动,引导集群、平台型、结算型总部企业。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,积极培育发展保税维修、二手车出口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。鼓励发展软件服务、动漫游戏、远程医疗等领域服务贸易,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。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。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(四)全面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改革

(十二)深化教育综合改革

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,构建大思政实践育人模式。持续巩固“双减”成果,深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工程,拓宽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教育与培养路径。深化体教融合,统筹推进学生体质强健、心理健康。体系化推进家校社共育,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。深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长效机制,深化“县管校聘”“两自一包”等教师管理综合改革,建好用好教师共享中心。

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。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,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改革和集团化办学内涵建设,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,有序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,强化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。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。鼓励根据社会需要、产业需求、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。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,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,办好“少而精”的中等职业教育,积极发展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。支持和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。完善“留学成才”保障机制,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蓉合作办学,支持全学段各类型学校“走出去”开展国际交流合作。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,依托“蓉易学”平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。

健全协商民主机制。健全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,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。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,完善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。

健全协商民主机制。健全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,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。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,完善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。

深化就业和收入分配改革。强化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评估,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。完善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,加强对大龄、残疾、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,建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体系,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。推动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,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,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,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。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。

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,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长效筹资机制,完善大病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制度,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。扩大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覆盖面,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。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,持续扩大企业年金、个人养老金覆盖面。加快构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暨市民码“一码通”服务管理体系。完善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,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,优化低龄人群精准识别和应保尽保机制,探索社会救助“物质+服务”综合救助模式。

完善扩大内需长效机制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,完善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。加强重大项目“行业+综合”调度,开展重大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改革。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,优化服务消费供给,鼓励基础型、改善型消费,培育壮大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,支持直播经济创新发展。加快培育首发经济生态链。

(四)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

健全工业生产制造强市体制机制。完善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机制,探索“一条产业链、一名首席科学家、一批链主企业、一套扶持政策”模式,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和未来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巩固提升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医药健康、新型材料、绿色食品、先进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能级,培育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大力发展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先进存算、新型显示、绿色氢能、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优化产业制度和政策供给,健全产业监测和评价体系。前瞻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、人形机器人、商业航天、类脑智能、细胞与基因治疗、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,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区。

深化财税金融改革。健全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关系,完善充分调动区(市)县积极性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,把依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。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。深化跨部门税费征管协同,深入推进税收数据服务城市治理试点。

(六)深化财税金融改革

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。健全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关系,完善充分调动区(市)县积极性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,把依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。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。深化跨部门税费征管协同,深入推进税收数据服务城市治理试点。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。健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体制机制,加快发展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科技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,大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,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,优化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。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,深化“五良”融合发展模式,拓展智慧农业应用场景,高质量打造“天府森林四库”,提升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,培育壮大农事体验、民宿露营、民俗艺术等农商文旅体健康融合业态。

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。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发展体制机制,推动完善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制度机制,加快国家数据标注试点基地建设,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完善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普惠性服务体系,推动运用数字化转型、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强化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实测和市场验证,支持建设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、绿氢出行等应用场景。

深化园区综合体制改革。开展“优化提质、特色立园,赋能增效、企业满园”行动,分类分级培育“镇园之宝”企业,加快形成更多千亿级园区。优化完善“3+22+N”园区发展体系,因地制宜探索“管委会+专业公司”管理机制和“一区多园”运行模式。深入推进“园区事园区办、企业办事不出园”,依法依规探索将部分市级管理权限按程序下放。厘清园区与行政职能部门、属地镇(街道)职责边界,赋予园区更多资源整合利用自主权。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,统筹布局建设园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。完善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机制,实行区(市)县和园区经济指标“双调度、双通报”。深化园区干部人才管理制度改革,探索建立园区咨询顾问制度,鼓励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,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建立健全以实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。支持成都高新区开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改革试点,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

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。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健全遏制新增“非粮化”“非粮化”现象机制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。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,鼓励和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。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。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。深化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,优化成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基层产权交易功能。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,探索条件成熟的区域跨镇(街道)整理。深化“无耕评不立项”改革。探索国有建设用地混合利用、组合供应。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。

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。健全涉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,深化涉农财

同发展总部基地运行机制。推动完善成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标体系,深化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协作带、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协作带、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协作带建设,加快打造成德眉资创新共同体和公共服务共同体。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,推动毗邻地区交界地带融合发展。全面落实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国家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,推进公园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。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。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发展体制机制,推动完善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制度机制,加快国家数据标注试点基地建设,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完善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普惠性服务体系,推动运用数字化转型、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强化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实测和市场验证,支持建设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、绿氢出行等应用场景。

深化园区综合体制改革。开展“优化提质、特色立园,赋能增效、企业满园”行动,分类分级培育“镇园之宝”企业,加快形成更多千亿级园区。优化完善“3+22+N”园区发展体系,因地制宜探索“管委会+专业公司”管理机制和“一区多园”运行模式。深入推进“园区事园区办、企业办事不出园”,依法依规探索将部分市级管理权限按程序下放。厘清园区与行政职能部门、属地镇(街道)职责边界,赋予园区更多资源整合利用自主权。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,统筹布局建设园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。完善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机制,实行区(市)县和园区经济指标“双调度、双通报”。深化园区干部人才管理制度改革,探索建立园区咨询顾问制度,鼓励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,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建立健全以实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。支持成都高新区开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改革试点,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

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动电信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加快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。创新“出海招商”模式,实施“开放成都”合作伙伴计划和“蓉企全球化、全球招”行动。支持中国—欧洲中心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功能型平台,推动更多外资外企入驻国别合作园区。健全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保障体系,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完善领事官员区县、国际经贸机构产业对接会等涉外交流合作转化机制,扩大国际友城交流合作,加强国际组织合作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

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,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。深化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,探索现房销售、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改革。开展房屋体检、房屋养老金、房屋保险制度试点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,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推进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改善就医服务体验,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,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检查结果互认,推行信用就医模式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深化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,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